

滋味雋永的瓊漿

陳雨航《小鎮生活指南》讀後

陳徵毅 ◎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退休副教授



小鎮生活指南

陳雨航著 / 麥田

201207/381 頁 / 21 公分

350 元 / 平裝

ISBN 9789861737898/857

一、引言

名作家陳雨航近作《小鎮生活指南》，榮獲亞洲周刊去年度十大小說比賽亞軍，筆者先後讀了幾遍，近日才獲定稿。作者陳雨航，1949年生于高雄美濃，出身臺師大歷史系，文大藝研所，曾任報紙副刊、雜誌出版社編輯多年，陸續將蘇童、余華、王安憶等大陸作家引介到臺灣，1976年以俠義小說《策馬入林》馳名文學界，該小說曾在1984年被改編為電影，著有短篇小說集《策馬入林》、《天下第一捕快》，擁有不少讀者，退休後，陳雨航重拾寫作，2013年交出《小鎮生活指南》，是他第一部長篇小說，整整花費30年才告完稿，正是慢工出細活的典型。

二、書中內容概述

陳雨航的《小鎮生活指南》，紀錄一個時代，一代人的生命之書、記憶之書，描述六十年代臺灣東部的一個海邊城鎮，書中角色多到數不清，却有一個始終不出場但極其重要的主人翁，那就是拒絕遺忘的往事迹說者，記憶經過詩意述說，顯得格外珍貴。哈金的《南京安魂曲》也採此法。

少年盧浩在天花板內發現乃父私藏的手槍，從此不停地暗中把玩，想像平時欺負他的頑童，在他持槍威嚇的情況下怎樣表現，他們一定呆住了，臉上充滿了恐懼，「怕了吧，再嬉皮笑臉啊！」他要他們鞠躬道歉，或者要他們跪下，經歷幾天模擬，少年的心情才大體恢復，但他看人的眼光，變得和過去不一樣了。他覺得世上人並非個個是善類。

少年永明的父親私下收聽1964東京奧運實況而會場上反覆播放的樂曲，竟被門外的兒子聽熟，並在某天公然吟唱出來，令乃父大吃一驚。東京奧運有一則秘聞，楊傳廣本來連創八九千分十項世界紀錄，在開賽前夕中共找一義大利妙齡女郎陪楊玩了一晚，可能在飲料中下毒，使其腳酸腿軟，退居第



五。馬路傳聞有待查考。

書中還記述了一宗起初驚悚却以哄笑收場的事件，那是一家照像館玻璃櫥窗突然被砸，大量照片遭掠，警方破案發現作案者也是受害者，他就是4歲穿開檔褲露出雞雞的男孩照片的主人，而這張照片在櫥窗外一放就是十多年，如今男孩已是青少年，忍無可忍之下，終于出重手造反，只是故意偽造現場的手法不足取法。

三、本篇特色

1. 友情的可貴：

宋醫生十幾歲在劉家出入的時候，與君明比較近的弟弟也都分別念中學和公學校，有時還會一起在客廳或房間裡聊天，所以還滿熟的。排行第二的君富尤其熟，一來是君富與他只差二歲，好讀書議論可以談在一起，二來君明與君富共用一個房間，宋醫生偶爾放假沒回桃園鄉下，會在劉家借宿，就加一床被子，三個人睡在榻榻米上，宋醫生知君明有4個弟弟，中間還有一個妹妹，却實在對最小的一二位，印象極為稀薄。

2. 好兒子的典型：

黃榮寬一星期會有兩天放學後到飼料店幫人家送貨一兩個小時，天氣轉熱的四月中和暑假則多作一些，在製冰店幫忙送冰塊，補充到一些遠一點的冰店或小吃店，這天他回來比較晚，大家都吃過了，媽媽她把湯再熱一些，「阿公怎麼了，進來時在門口只看到他的面色不大好」，榮寬走進廚房拿碗筷時間

媽媽。

3. 戲劇化的描寫：

「你屌，給你一次教訓，以後給我小心點，」小黑人說。盧浩感到全身疼痛，他緩緩地爬了起來，一面沈思再沒有更大的傷害，他挨打得不輕，尖瘦的臉龐，沾滿了塵埃和血絲，這也是對方停下來的原因。

承受了這頓打，就像過去幾次受到處罰之後，他告訴自己不再害怕，接著憤怒開始浮上心頭，在地上吐了一口唾液，說什麼三劍客，我呸，多欺少，打濫仗，不怕說出去讓人笑死。

快十一點時，鄉公所一位提早回家午休的戶籍員，騎著腳踏車經過，會是山地村那裡來的小孩嗎？輪廓又不像，騎過了20公尺，戶籍員突然心裡一陣轉折：不會是那個開了槍的學生吧！他略為煞了車，右腳點地，……就在斜對面的派出所報了案。（以送往北部少輔院結案）

4. 懷鄉病的典型：

向太太常常呆坐在家裡，一言不發，要不然就抱起襁褓中的海雲在眷區裡繞，剛開始遇到人還會微笑點頭，但漸漸這些微笑點頭也消失了，她總是急著走，熟鄰居問他，她的回答是：「找娃兒去」，後來又說：「我要回家，反攻大陸去」，筆者有個學生的母親患了迫害幻想症，在榮總精神科住了40年，至今尚未痊癒，莫非這是時代病。

5. 父親的隨機教育：

幾十年前日本女星淺田通子主演的「傳奇海女紅短褲」，和意大利女星蘇菲亞羅蘭主演的「河孃淚」在臺中戲院和東海戲院打對臺，當時筆者念初二，入場卷3元，要求先父帶筆者進去觀賞，先父硬是不肯，後來進入中央書局，為筆者買了10本參考書一共花去30元，筆者問先父為何如此做，他答：「因為勤有功嬉無益古人早已說過」，此種隨機教育令我終身難忘。

6. 余茂雄的惆悵：

余茂雄由北部某大學畢業回鄉，先任代理教師，後任正式教員，專教國文和公民，與學生打成一片，甚受愛戴，後因夜間教室事件受到校方反感，他先是追求學生孫正然的姊姊孫一慧和孫一容，後又追求新聞記者方薇真，隨後又追求方一麗，誰知她在下嫁南部某殷商之子前，先來東部與余茂雄日夜廝守3天，而後不告而別，令他留下無限的悵惆。方妹的做法稍嫌意氣用事害人不淺，要斷就斷何必留個尾巴。

四、建議

1. 題目請改為「小鎮風雲」：讀者在讀小說的內容之前，第一個讀到的就是題目，題目之重要性不可忽視，所以對題目的選擇，應該多費點心思。
先要使讀者感覺興趣，使讀者一看到題目就樂於將全篇小說讀完，以觀究竟的，怎樣的題目才能喚起讀者這樣的興趣，能夠引發讀者好奇心的題目便是，所以一個小

說的題目是否適當，可以把能否引起讀者的好奇心作為測驗的標準，有些人小說寫得並不壞，但因題目太通俗、太平庸太不惹眼，埋沒了作品的內容，引不起人的注意。題目的作用，是喚起讀者好奇與興趣，而不在滿足好奇心，所以題目不必提供答案，換言之，最好不必過早洩露故事的結局，讀者讀一篇小說，希望自己去發現這篇小說究竟講的是怎樣一回事，本篇包括余茂雄的戀愛史（屬於文戲），和盧浩的槍擊事件（屬於武戲），雖受限于16歲以下不受刑事處分，且未鬧大，只能送往北部少輔院管訓作了結。

所以建議改為「小鎮風雲」不知陳先生以為然否？因為原題好像大一新生訓練的註冊通知單，讀不出所以然。

- 奇怪的是全篇以花蓮為背景，却未見描寫輕重地震狀況，似為一大疏忽，另外盧浩事件從頭到尾未見家長出面也是有違常理。難道處於民主自由視兒女如瓊寶的今日社會，孩子在學校發生事故，家長都可置身事外嗎？
- 盧浩事件只在第二章（69頁）和第十一章（339頁）兩次出現，距離稍嫌過遠，讀者讀到第十一章時可能把前面情節忘懷了。再者言情部份也只出現一章，最後余茂雄以被解聘作收場似乎太過殘忍，當然余茂雄太過保持君子風度，不敢耍手段，也不懂女孩子的心理，也就交不到心目中的愛侶，這是讀書人的悲劇，天下皆然，不足為奇。



五、結語

小說純憑文字之力表現人生毋需假借舞臺與銀幕，所以與戲劇不同，在文學創作的各種形式之中，小說可說是最自由最入世的一種，惟其最自由，所以人人都喜歡去讀，但小說也不能脫離現實，在六十年代霸凌事件尚屬少見，實在不值得大舉鋪敘，只是有錢人仗著萬貫家財為非作歹，欺害良民，有位親戚，憑著收買官員，通過留日考試，在出國前夕又強暴鄰居，兩樁惡舉先後付出40萬便告擺平，當時電影院入場券一張票3

元，估算之下40萬可能價值現今的四百萬。

筆者在就讀初中時，正值六十年代，霸凌事件尚屬少見，不過，筆者遇見過一件妙事，某次英文月考，筆者以班長身份諷刺同學這次英文月考作弊作得太過份，對未來升學可能大有妨礙，希望下次加以改善，下午第一節體育課的橄欖球分組競賽，筆者立刻受到報復，9個同學壓在我身上，差點昏倒，當家母受到通知趕到足球場時，還以為筆者已經蹺辮子了，原來只是一場惡作劇罷了，像盧浩那樣持槍反擊者似乎少之又少，應可斷定，不用猜疑。 

